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舉行，而所有載於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通函及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59,749,92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投票概無限制。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者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所提呈決議案，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及補充通函中表明彼等有意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800,909,150 (100%)	0 (0%)
2.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00,909,150 (100%)	0 (0%)
3.	(a) 重選肖青女士為執行董事。	800,909,150 (100%)	0 (0%)
	(b) 重選鄭小粟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800,785,150 (99.98%)	124,000 (0.02%)
	(c) 重選鄭達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00,909,150 (100%)	0 (0%)
	(d) 重選費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00,909,150 (100%)	0 (0%)
	(e) 重選陳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800,909,150 (100%)	0 (0%)
4.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00,909,150 (100%)	0 (0%)
5.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並買賣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天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公司新股(「股份」)。	800,785,100 (99.98%)	124,050 (0.02%)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6.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買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股份。	800,909,150 (100%)	0 (0%)
7.	透過第5項決議案以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增加購回股份的方式擴大一般授權。	800,785,100 (99.98%)	124,050 (0.02%)
特別決議案			
8.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800,909,100 (100%)	50 (0%)

由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超過50%所投票數贊成各第1至第8項決議案，故所有有關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  
陳波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陳波先生(主席)

李毅先生(首席執行官)

肖青女士(首席運營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達祖先生

黃偉誠先生

曹肇倫先生

費翔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朋先生

鄭小粟女士